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因公司一年内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中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色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2、有效期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3、购买额度

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中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资金来源
银河盛汇 11 号 154 期	净值型	189 天	500	4.45%	2020.2.14	2020.8.21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中航证券季季添金 1 号	净值型	不定期	700	5.70%	2020.2.18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靠档计息,以实际理财时间为准	200	2.50% -3.55%	2020/3/16	--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型	277天	2700	4.23%	2020.4.2	2021.1.16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靠档计息,以实际理财时间为准	6900	2.50% -3.55%	2020.4.14	--	汉王科技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天	500	3.80%	2020.4.28	2020.7.27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天	500	3.75%	2020.4.29	2020.10.26	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中低风险短期

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